有毒物质控制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许可证部门

RCRA 等效

危险废物设施运营许可证草案

设施名称/地址：
Ecobat Resources California, Inc.
720 South 7th Avenu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6

物业主姓名：
Ecobat California Real Estate, LLC

运营者姓名：
Ecobat California Real Estate, LLC

许可号： [20XX/XX-HWM-XXX]

EPA ID 号： CAD066233966

首次签发日期： [Month XX, 20XX]

生效日期： [Month XX, 20XX]

有效期至： [Month XX, 20XX]

有毒物质控制部（DTSC）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25200 节的授权，特此颁发本《资源保护及恢复法案》（RCRA）等效危险废物设施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 “许可证”），有效期五年。自生效日起，本许可证变更并取代之前具有相同许可证编号的任何许可证。

本许可证和日期为 [Month XX, 20XX] 的许可证附录“A” 的篇幅分别为 [XX] 和 [XX] 页。本许可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了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的“A 部分”和“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

如果本许可证与申请书有冲突，以本许可证为准。

[Name] 日期
分支机构主管
许可证部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RCRA 等效 - 危险废物设施运营许可证草案		
Ecobat Resources California, Inc.		
EPA ID.: CAD066233966	许可证编号：[20XX/XX-HWM-XXX]	[Month XX, 20XX]

许可证变更摘要

下表总结了本许可证的变更历史。许可证每次变更，都需在表格中增加一行新内容。表格下方有对表格各栏内容的说明。

修订次数	附录“A”	申请书 A 部分	申请书 B 部分	变更申请	变更类别	许可证签署	许可证生效
0	[XX/XX/XX]			NA	NA		

列标题	说明
修订次数	许可证修订次数（新许可证从“0”开始）。
附录“A”	许可证附录“A”的日期。
申请书 A 部分	许可证申请书 A 部分的日期。
申请书 B 部分	许可证申请书 B 部分的日期。
变更申请	申请变更许可证的日期。
变更类别	许可证变更的类别（即第 1 类、第 1*类、第 2 类、第 3 类或其他）。
许可证签署	变更后的许可证签署日期。
许可证生效	变更后的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生效的日期。

RCRA 等效 - 危险废物设施运营许可证草案		
Ecobat Resources California, Inc.		
EPA ID.: CAD066233966	许可证编号：[20XX/XX-HWM-XXX]	[Month XX, 20XX]

许可证变更说明

以下部分简要叙述了本许可证的变更历史。

许可证变更 1 说明：

保留。

附录“A”
附于
RCRA 等效
危险废物设施运营许可证草案

设施名称：
Ecobat Resources California, Inc.

设施地址：
720 South 7th Avenu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6

EPA ID 号： CAD066233966

许可证号： [20XX/XX-HWM-XXX]

文件日期： [Month XX, 20XX]

本文件由有毒物质控制部（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DTSC）编写，为危险废物设施运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附录，许可证号已在文中表明。在使用本文件之前，读者应确认本文件是现行许可证中按日期标明的附录“A”版本。可联系 DTSC 索取现行许可证副本，也可直接从 DTSC 的 EnviroStor 数据库（www.envirostor.dtsc.ca.gov）中获取副本。

目录

PART I. 定义 3
PART II. 设施和所有权说明 4
1. 设施所有者 4
2. 房地产所有者 4
3. 设施运营者 4
4. 地点 4
5. 设施运营描述 4
6. 设施许可证历史 5
7. 设施规模和收费类型 5
8. 关闭费用估算 6
PART III. 一般条件 7
1. 许可证效力 7
2. 《加州环境质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合规性 8
3. 危险废物减少和最小化的年度证明 8
4. 进入 8
5. 政府责任 8
6. 效力瑕疵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PART IV. 许可证单元和活动 10
PART V. 特殊情况 116
PART VI. 纠正措施 119
PART VII. 提交材料时间表 120
1. 必须提交的文件 120
PART VIII. 图表 121

PART I. 定义

除非此许可证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此许可证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应与《加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20 部第 6.5 章和《加州法规》（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 22 编第 4.5 部分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此许可证中使用的**“DTSC”**指加州有毒物质控制部。

2. 此许可证中使用的**“设施”（“Facility”）**是指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转移、储存、资源回收、处置或再循环的土地上的所有毗连土地和建筑物、其他附属物和改良设施。危险废物设施可由一个或多个处理、转移、储存、资源回收、处置或再循环作业单元或这些单元的组合组成。

   就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实施纠正措施而言，必须对危险废物设施包括所有者或经营者控制下的所有毗连物业实施纠正措施。

3. **“杂项单元”（“Miscellaneous Unit”）**是指转移、处理、储存或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管理单元，但不包括容器、储罐、地表蓄水池、废物堆放处、土地处理单位、垃圾填埋场、焚化炉、锅炉、工业炉（根据 《加州法规》 66266.100(c) 或 (f) 有条件豁免的工业炉除外）、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 20 部第 6.5 章第 5.5 条（从第 25159.10 节开始）符合适当技术标准的地下注入井、封闭式隔离建筑（containment building）、纠正措施管理单元或根据第 66270.65 条有资单元。

4. 此许可证中的**“许可证持有者”（“Permittee”）**指所有者和运营者。

5. 此许可证中的**“许可证申请书”（“Permit Application”）**是指由许可证持有者提交的许可证申请书 A 部分和许可证申请书 B 部分（运营计划），并在许可证封面上标明标题和日期。

6. 此许可证中使用的**“RCRA”**是指《资源保护及恢复法案》（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42 U.S.C. §6901 等）。

PART II. 设施和所有权说明

1. 设施所有者

Ecobat California Real Estate, LLC
2777 Stemmons Freeway,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7

2. 房地产所有者

Ecobat California Real Estate, LLC
2777 Stemmons Freeway, Suite 1800Dallas, Texas 75207

3. 设施运营者

Ecobat Resources California, Inc.
2777 Stemmons Freeway, Suite 1800Dallas, Texas 75207

4. 地点

该设施位于 South 7th Avenue 与 Salt Lake Avenue 交汇处的 720 South 7th Avenue。设施北面紧邻 San Jose Creek。该设施位于洛杉矶县评估地块编号 (APN) APN 8208-019-18、APN 8208-019-20 和 APN 8208-019-21 上。场地中心的坐标为经度：34° 01’29.37 34o 01’29.37″ 纬度： 117° 58’57.92″。见图 1--设施位置。

5. 设施运营描述

在该设施中，许可证持有者运营着一家二次铅冶炼厂，通过回收废旧铅酸电池和其他含铅废物或材料来回收铅。该设施内属于危险废物管理单元（HWMU）或包含受此许可证限制的危险废物管理单位的区域是废水处理厂房、电池拆解楼、封闭式隔离建筑和电池储存区。铅酸电池和含铅废物是从运输商处接收的。电池由叉车从运输车辆上卸下，直接放置在电池拆解楼的卸货区中，以便立即进行处理。如果电池不能立即处理，则用叉车运到电池储存区或封闭式隔离建筑，稍后再处理。

在处理过程中，电池会在电池拆解楼内被电池锤磨机（HM-1）粉碎。一旦电池被粉碎，金属和塑料部件将在电池拆解楼内的注水罐中通过重力分离的方式分离出来。电池酸废料由地面管道直接输送到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单元中（WS-1）。在电池拆解楼内，含金属的废料可通过筛网的冲洗/筛选进一步分为两类（1. 主要为金属铅的废料；2. 氧化铅和硫酸铅）。主要为金属铅的废料在送入反射炉单元之前，先由封闭式螺旋输送器输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单元储存。氧化铅和硫化铅（电池糊料）废料在从两台压滤机（FP - 1 和 FP - 2）转移到封闭式隔离建筑单元之前，先在反应罐 3（DR - 3）中进行化学脱硫处

理。受污染的塑料部件经过清洗、干燥、风烘后，从电池拆解楼的管道进入拖车或散装袋（如超级麻袋）等散装容器中，以便进行场外运输。

在封闭式隔离建筑内，装载机将含铅废料放入回转窑，以去除多余的水分。然后，含铅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被输送到反射炉，在反射炉中，含铅废料与一种叫做炉渣的副产品一起被熔炼成二次铅产品。铅产品在现场精炼处进一步精炼，以满足客户的规格要求。精炼处不是危险废物管理单元。

反射炉产生的炉渣被转移到炉渣还原炉作进一步处理，以提取二级铅产品。炉渣还原炉产出的还原渣通常会进行场外处理。仍含有可回收铅的还原炉渣可再次在炉渣还原炉中进行处理。

上述过程会产生酸性含铅液体，在运营过程中，这些液体会被重新使用，或由现场废水处理厂房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按照洛杉矶县卫生局（LACSD）颁发的工业废水排放许可证排放到 LACSD 的下水道系统。如果废水经处理后不符合 LACSD 的排放要求，则会重新通过现场处理系统进行再处理。废水处理厂房还会储存雨水以供再利用。

6. 设施许可证历史

许可证持有者(当时名为 Quemetco Inc.)于 198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一份 RCRA A 通知，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储存和处置的设施。该 A 部分通知确定了以下被许可的活动：在废物堆放场和地面蓄水池中储存危险废物，在储罐、集水池和水过滤系统中处理危险废物。DTSC 的前身加州卫生服务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于 1983 年 5 月 16 日向该设施颁发了临时运营许可证文件。

1985 年 11 月 8 日，根据法律规定，废物堆放场和地面蓄水池失去了临时运营资格。许可证持有者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地表蓄水池的关闭工作，并于 1995 年 2 月 7 日向 DTSC 提交了关闭证明书。1995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勘测图。封闭式隔离建筑建于 1993 年，现在存放的是以前废物堆放场的废物类型。许可证持有者于 1995 年对废物堆放场进行了环境破坏纠正措施。

DTSC 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向 Quemetco Inc.签发了首张危险废物设施运营和关闭后管理许可证（2005 年许可证）。一名公众成员就 2005 年许可证提出申诉，DTSC 的许可证申诉官将 2005 年许可证的部分内容发回 DTSC 许可证部门重审。发回重审后，DTSC 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批准了修订后的 2005 年许可证。2005 年许可证原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到期。然而，该设施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 DTSC 提交了许可证续期申请，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5200 (c)(1)(B)条，该许可证获得行政延期。2022 年 10 月，许可证持有者提交了一份许可证内容修改申请，将该设施的名称从 Quemetco, Inc. 更改为 Ecobat Resources California, Inc。

7. 设施规模和收费类型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5205.1 条以及《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5205.2 条和第 25205.19 条，该设施被归类为大型处理设施。

8. 关闭费用估算

关闭费用估计为 25,340,872.00 美元（按 2023 年美元计算）。

PART III. 一般条件

1. 许可证效力

(a) 许可证持有者应遵守此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加州健康与安全法》和《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的规定。DTSC 发出此许可证并不免除许可证持有者任何联邦或州法规或地方条例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但取得此许可证的义务除外。许可证持有者应获得其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土地使用规划、分区、危险废物、空气质量、水质和固体废物管理法律对设施建设和/或运营所要求的许可证。

(b) 允许许可证持有者根据此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管理危险废物。严禁任何未经此许可证明确授权或法律另行授权的危险废物管理或堆积。

(c) 此许可证引用了《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70.30 条中适用于所有许可证的条件。

(d) 遵守此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并不构成根据任何其他有关保护公众健康或环境的法律提起的诉讼的辩护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因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紧迫、重大危害而提起的诉讼。

(e) DTSC 签发此许可证并不妨碍 DTSC 通过或修订法规，规定比签发此许可证时更多或更严格的要求，也不妨碍对许可证持有者执行这些要求。

(f) 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以规定的方式遵守许可证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许可证持有者将面临可能的执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 25187 条进行处罚。

(g)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0 部第 6.5 章第 8 节；《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70.43 条；以及《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第 21 章第 3 条，DTSC 可基于各种原因撤销或暂时吊销此许可证或暂停设施运营，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持有者（或任何受托人、官员、董事、合伙人，或持有许可证持有者企业 5% 股权或债务责任的任何人）的活动导致违反或未遵守各种环境法规和条例，或与许可证申请人或许可证持有者的资质密切相关的联邦或州的定罪；在《许可证申请书》中、或在许可证申请过程中、或在许可证持有者随后报告的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信息遗漏；判定情况可能会对公众健康、安全或环境造成紧迫、重大的危害；未向 DTSC 缴纳任何费用、罚金或费用；或根据设施违规计分程序（Facility Violations Scoring Procedure，VSP）得分，设施被指定为不达标的合规等级。

(h) 如果许可证申请与许可证之间存在冲突，则以许可证条款为准。

(i) 此许可证包括并参照了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State Water Resources Control Board）或加州地区水质控制委员会（California Regional Water Quality Control Boards）向该设施颁发的废物排放要求的任何条款，以及根据《水利法规》（Water Code）第 13227 条施加的

任何条款，只要这些条款的严格程度不低于此许可证中规定的任何要求或限制。对废物排放要求的任何变更，如导致此许可证条件发生变化（如《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0 章附录 I 所列），则须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70.42 条的规定修改许可证。

(j) 许可证持有者应在发生任何火灾、爆炸或向空气、土壤或地表水释放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成分的事件后的 24 小时内向 DTSC 报告，并应针对任何可能威胁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事件执行已批准的应急计划。

2. 《加州环境质量法案》（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合规性

DTSC 根据《加州环境质量法案》（《公共资源法》（Public Resources Code））第 21000 条及以下各条）和《加州环境质量法实施指南》（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加州法规》第 14 篇第 15164 条）的要求，编制了 2005 年 8 月最终环境影响报告（SCH 编号：1996041042）的增编。

3. 危险废物减少和最小化的年度证明

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73(b)(9) 条的规定，许可证持有者应每年证明其制定了危险废物减少和最小化的计划和方法，并将年度证明作为其运营记录的一部分保存。

4. 进入

(a) DTSC、其承办商、雇员、代理人及 / 或美国环境保护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的代表获授权进入设施及在其中自由行动，以便与设施的人员及承办商进行面谈；查阅与设施有关的纪录、运作日志及合约；检视许可证持有者在执行许可证第 VI 部分的条款方面的进展； 进行 DTSC 认为必要的测试取样或监测；使用摄影机、录音机或其他类型的记录设备；核实许可证持有者向 DTSC 提交的报告和数据；或确认遵守此许可证、《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0 部第 6.5 章和《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的任何其他方面。许可证持有者应允许 DTSC 及其代表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设施以及为执行此许可证、《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0 部第 6.5 章和《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节的任何规定而须进入的任何其他物业，并应允许这些人员检查和复制与依照整个许可证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记录、档案、照片、文件，包括所有采样和监测数据，或进行任何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定是否符合适用的要求。

(b) 此许可证不限制或影响 DTSC 根据任何适用的州或联邦法律和法规进行进入的权利。

5. 政府责任

对于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代理人在根据本许可证开展活动时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伤害或损害，加州或 DTSC 不承担责任。且在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代理人在根据本许可证开展活动时签订的任何合同中，加州或 DTSC 不被视为任何一方当事人。

6. 可分割性

如果本许可证的任何规定、条款或条件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许可证其余规定、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损害或失效，并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PART IV. 许可证批准的单元和活动

本许可证仅授权对下列单元和活动进行操作、监测和维护。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本第 IV 部分规定以外的任何单元进行本许可证授权的危险废物管理活动。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第 20 章第 4 节第 66270.42 条或第 66270.42.5 条规定的许可证修改程序，对本许可证授权的单元或活动进行修改可能需要 DTSC 的书面批准。

单元编号：

单元 1

单元名称：

电池储存区

位置：

紧邻电池拆解楼（东面）（见图 2 - 危险废物管理运营）。

活动类型：

容器储存

活动描述：

电池储存区用于储存废铅酸电池、退回材料（完好的不合规格电池或未使用的电池组件）以及其他含铅危险废物。电池通常存放在用塑料包裹的货盘上。含铅危险废物通常存放在 55 加仑桶等容器中。现场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产生的排放控制粉尘（K069）如果无法放入炉中进行回收，则可放入容器中储存在电池储存区。根据适用于危险废物产生物的标准，有时在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运往场外之前，会放置在电池储存区。

物理描述：

电池储存区呈梯形，长约 191 英尺，北端宽 69 英尺，南端宽 30 英尺。该区域覆盖着厚为 6 英寸的沥青并含有乳化沥青涂层，四周筑有 3 至 6 英寸的护堤。整个区域呈斜坡状，排水至位于西北角的双层混凝土/不锈钢集水池中。

该区域占地面积为 10,750 平方英尺，设计最多可容纳 840 个货盘，每个货盘可容纳约 60 个电池。整个区域都可接触雨水。

在降雨或定期冲洗运营期间，会使用一台泵将电池储存区集水池中积聚的液体抽出，该泵通过管道直接流向水处理厂的 103 号储罐。

最大容量：

38,304 加仑（840 个货盘，每个货盘放置 60 个电池，每个电池有 0.76 加仑液体）

废物类型：

废铅酸电池、《加州法规》 第 16 章第 10 节附录 XI 中列出的含铅危险废物以及现场处理危险废物后产生的其他残留物。这些其他含铅废物和残留物包括但不限于酸性废液/填充固体、使用过的氧化铅、铅基颜料、颜料粉尘、排放控制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磨料、金属屑、充电夹和跳线、废金属、压滤机滤饼、糊浆和筛屑、废水处理沉积物、集水池淤泥、铅板和铅块、浮渣、炉渣和二次冶炼炉渣。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硒、银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3、D004、D005、D006、D007、D008、D009、D010、D011、K069。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59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条，电池储存区的容器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所有进入电池储存区的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在本许可证获得批准后的 90 天内，许可证持有者应完成注册工程师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修订的电池储存区工作计划中建议的所有活动，该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修订，作为《许可证申请书》的附录 20。许可证持有者应提供一份由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签署的书面声明，表明电池储存区的密封系统设计适当，可达到《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75 条的要求。该声明必须包括并说明对工作计划中的建议所做的任何修改。

2. 电池储存区必须保持足够的走道空间，以便人员、消防设施、泄漏控制设备和净化设备可以畅通移动，并在容纳或指定容纳危险废物的容器行之间保持至少 24 英寸的通道空间。

3. 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堆放超过两个容器的高度，或将装有废铅酸电池的货盘堆放超过两个货盘的高度。

4. 许可证持有者应将所有废铅酸电池稳妥地存放在货盘上，电池上应标明接收日期。

5. 一旦发现损坏，许可证持有者须将所有损坏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非反应性、结构安全、能防止酸和铅释放的封闭容器中。

6. 如果放入容器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达到或超过百万分之 500（ppmw），则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储存该容器。

7. 许可证持有者须使用第 66264.1083(a) 条规定的程序确定并记录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并须在对进入单元的危险废物流进行初步确定之日起，至少每 12 个月一次使用第 66264.1083(a) 条规定的程序审查、更新并记录这一确定结果。

单元编号：

单元 2

单元名称：

电池锤磨机（HM-1）

位置：

电池储存区西面的电池拆解楼内（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整块废铅酸蓄电池通过传送带进入电池锤磨机的顶部，在电池通过外壳和锤子之间的间隙时，电池会与安装在旋转轴上的锤子接触而被粉碎。粉碎的电池组件通过格栅从电池锤磨机底部出料口排出，然后通过一个封闭螺旋输送系统进入拆解设备浮沉分离槽（WSF-1）进行进一步处理。

物理描述：

旋转锤磨机外壳组件由不锈钢制成，高约 4 英尺，宽约 6 英尺，长约 6 英尺。外壳组件内有一个旋转轴，上面安装有许多锤子。外壳和旋转锤的圆周之间有狭窄间隙。

最大容量：

锤磨机外壳组件的体积为 144 立方英尺。旋转轴和锤子约占这一容积的 80%，任何情况下都有 29 立方英尺的空间用于放置和粉碎电池。

废物类型：

铅酸电池。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电池锤磨机是在电池拆解楼内运营的一个杂项单元，该单元一直处于负压状态，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ational Emissions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NESHAP）的要求。电池锤磨机也不可处理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大于百万分之 500（ppmw）的危险废物。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电池锤磨机。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电池锤磨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3

单元名称：

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电池储存区以西，邻近电池锤磨机（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槽内处理

活动描述：

该槽接收电池锤磨机（HM-1）产生的破碎电池碎片。该槽的作用是将电池酸液与固体电池组件分离，并以重力方式分离外壳和金属组件。金属铅电池组件通过封闭式螺旋输送器输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塑料碎片和不可分离的重物（铅和其他金属）从顶部液面筛出，进入塑料锤磨机（HM-2），在这里塑料被进一步粉碎，重物与塑料进一步分离。电池酸废料由地面管道直接输送到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中（WS-1）。氧化铅和硫化铅废料从反应罐 3 开始进行化学脱硫，然后输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分离槽高约 6.5 英尺，宽约 2 英尺，长约 8 英尺。电池拆解楼为分离槽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2,100 加仑

废物来源：

该槽接收电池锤磨机（HM-1）产生的破碎电池碎片。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固体和液体。固体包括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以及各种外壳材料，其中可能包括附着的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液体包括电池酸液（硫酸）和洗涤水，每种液体都可能含有溶解的金属和硫酸盐。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硒、银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WSF-1）必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分离槽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分离槽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4

单元名称：

反应罐 3（DR-3）

位置：

在电池拆解楼内，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和反应罐 2 之间（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从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WSF-1）输送出来的电池糊料经过筛选后排入该反应罐。反应罐 3 用于通过添加中和化学品对铅酸电池糊料进行化学脱硫。通过添加碱性溶液（如纯碱）来调节 pH 值。脱硫后的糊料通过地面管道输送到反应罐 2（DR-2）进一步中和。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罐直径约 6 英尺，高约 8 英尺。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690 加仑

废物来源：

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

废物类型：

电池糊料由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含有溶解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的废水组成。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硒、银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DR-3）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5

单元名称：

反应罐 2 （DR-2）

位置：

位于电池拆解楼内，介于反应罐 3 （DR-3）和反应罐 1 （DR-1）之间（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2（DR-2）从反应罐 3（DR-3）收集电池糊浆以进一步脱硫。然后通过泵和地面管道将糊浆输送到再制浆罐（RT-1）或反应罐 1（DR-1）进一步脱硫。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罐直径约 6 英尺，高约 8 英尺。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690 加仑

废物来源：

反应罐 3（DR - 3）

废物类型：

电池糊浆可能含有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DR-2）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6

单元名称：

反应罐 1 （DR-1）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反应罐 2（DR-2）旁（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1（DR-1）接收来自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的泥状废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铅和硫酸铅）。通过添加碱性溶液来调节 pH 值。中和后的泥状废料再通过泵和地面管道输送到再制浆罐单元 （RT - 1）。反应罐 2（DR - 2）的泥状废料也可通过地面管道输送到反应罐 1（DR-1）。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罐直径约 6 英尺，高约 8 英尺。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690 加仑

废物来源：

反应罐 2（DR-2）和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

废物类型：

由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组成的电池糊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DR-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7

单元名称：

再制浆罐（RT-1）

位置：

封闭式隔离建筑内，靠近电池拆解楼的南墙（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再制浆罐（RT-1）接收来自反应罐（DR - 2 和 DR - 1）的电池糊浆，并可能与封闭式隔离建筑集水池的水以及废水处理厂房的其他循环水混合形成浆料。浆料由泵输送至封闭式隔离建筑单元内的压滤机（FP - 1 和 FP-2）。再制浆罐（RT-1）还用于为反应罐（DR-2）提供备用服务。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罐直径约 11 英尺，高约 9 英尺。封闭式隔离建筑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

最大容量：

6,398 加仑

废物来源：

反应罐 DR-2、反应罐 DR-1 和封闭式隔离建筑集水池

废物类型：

由金属铅、氧化铅和硫化铅组成的电池糊浆，及含有溶解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的废水。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再制浆罐（RT-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8

单元名称：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1）

位置：

封闭式隔离建筑内，位于再制浆罐（RT-1）和 5 号压滤机（FP-5）之间的抬高平台上（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1）从再制浆罐（RT-1）接收电池糊浆，并将固体与液体分离。固体滤饼从压滤机落入封闭式隔离建筑内实现回收。压滤机中的液体通过地面管道输送到高 pH 值转移罐（TT-2），进行进一步处理。

物理描述：

压滤机组件由钢制成，高约 7 英尺，宽约 6 英尺，长约 28 英尺。

最大容量：

120 立方英尺

废物来源：

再制浆罐（RT-1）

废物类型：

由金属铅、氧化铅和硫化铅组成的电池糊浆，及含有溶解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的废水。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1）属于杂项单元，在封闭的负压楼内运营，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的要求。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2 篇第 14 章第 28 条和第 28.5 条，不适用其他空气排放要求。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给许可证持有者的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操作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1）。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9

单元名称：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2）

位置：

在封闭式隔离建筑内，紧邻 4 号压滤机（FP-4）的抬高平台上（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2）从再制浆罐（RT-1）接收电池糊浆，并将固体与液体分离。固体滤饼从压滤机落入封闭式隔离建筑内实现回收。压滤机中的液体通过地面管道输送到高 pH 值转移罐（TT-2）中，以便进一步处理。

物理描述：

压滤机组件由钢制成，高约 7 英尺，宽约 6 英尺，长约 28 英尺。

最大容量：

120 立方英尺

废物来源：

再制浆罐（RT-1）

废物类型：

由金属铅、氧化铅和硫化铅组成的电池糊浆，及含有溶解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的废水。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2）属于杂项单元，在封闭的负压楼内运营，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的要求。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2 篇第 14 章第 28 条和第 28.5 条，不适用其他空气排放要求。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给许可证持有者的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操作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2）。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10

单元名称：

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位于电池锤磨机（HM-1）下方的地面上（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通过地上管道接收来自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WSF-1）、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离心机（WCF-1）、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和封闭式隔离建筑集水池的液体。接收的液体由泵通过地面管道输送到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 - 1）。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还收集电池拆解楼地面的洗涤水。

物理描述：

这个地下双层不锈钢罐直径为 9.5 英尺，高 4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提供二次密封。安装在主容器和副容器之间的压力表用于监测罐体是否泄漏。

最大容量：

2121 加仑

废物来源：

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WSF-1）、封闭式隔离建筑集水池、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其他加工液体。这些废物可能含有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悬浮颗粒（铅、电池外壳材料等）。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的两个钢制容器之间的间隙空间如果没有持续运行的压力监测声音警报系统，许可证持有者不得运营。

单元编号：

单元 11

单元名称：

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位于低 pH 值转移罐（TT-1）上方的平台上（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通过地上管道从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接收废电池酸液和其他液体。固体物质在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中沉淀下来，形成沉淀物。沉淀物通过地面管道泵输送到反应罐 1（DR-1），然后再输送到再制浆罐（RT-1），然后再输送到电池拆解压滤机（FP-1、FP-2）进行脱水。酸液和酸性液体通过地面管道以重力进料的方式输送到低 pH 值转移罐（TT-1）。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罐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分别是：(1) 直径 5 英尺 6 英寸、高 7 英尺 5 英寸的絮凝池；(2) 宽 5 英尺 5 英寸（内侧）、长 9 英尺 8 英寸（内侧）、高 9 英尺 5 英寸的斜板外壳；以及 (3) 宽 6 英寸（内侧）、长 8 英尺（内侧）、总高 6 英尺 3 英寸的沉淀物储存斗。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4795 加仑

废物来源：

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

废物类型：

沉淀物、废电池酸液和其他液体废物。废电池酸液和其他废液可能含有溶解的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悬浮颗粒（铅、电池外壳材料等）。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由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悬浮颗粒（铅、电池外壳材料等）产生的沉淀物。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12

单元名称：

低 pH 值转移罐（TT-1）（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反应罐 1（DR-1）旁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低 pH 值转移罐（TT-1）接收来自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的废电池酸液。低 pH 值液体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废水处理厂房储罐（TK-17-TT 和 TK-103）。

物理描述：

该落地玻璃纤维储罐直径约 6 英尺，高约 6 英尺。其配有液位控制器，并将溢流至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269 加仑

废物来源：

电池拆解设备澄清池（WC-1）

废物类型：

pH 值较低的废电池酸液，其中可能含有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铅微粒。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低 pH 值转移罐（TT-1）须遵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13

单元名称：

高 pH 值转移罐（TT-2）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靠近大楼西北角（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高 pH 值转移罐（TT-2）接收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1 和 FP-2）脱水后的液体。液体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废水处理厂房的均化槽（TK-103）。

物理描述：

该落地玻璃纤维储罐直径约 8 英尺，高约 4 英尺。其配有液位控制器，并将溢流至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269 加仑

废物来源：

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FP-1 与 FP-2）

废物类型：

废水，其中可能含有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硫酸铅和铅微粒。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172、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高 pH 值转移罐（TT-2）须遵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14

单元名称：

塑料锤磨机（HM-2）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电池锤磨机（HM-1）东侧（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WSF-1）中的塑料碎片和重金属（铅和其他金属）通过封闭式螺旋输送系统被运送到塑料锤磨机（HM-2）。锤磨机内，几个装有锤子的旋转轴将塑料碎片粉碎，使其变成更小的碎片。经锤磨后的塑料和重金属由塑料锤磨机（HM-2）底部出料口送出，进入初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进行进一步的重力分离。

物理描述：

该旋转锤磨机装置由不锈钢制成，高约 4 英尺，宽约 4 英尺，长约 3 英尺。装置内有几个装有锤子的旋转轴。

最大容量：

塑料锤磨机装置的体积为 48 立方英尺。旋转轴和锤子约占这一容积的 80%，任何情况下都有 10 立方英尺的空间可容纳塑料。

废物来源：

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外壳材料（主要是塑料）。电池组件包括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带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外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172、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塑料锤磨机（HM-2）属于杂项单元，在负压下的封闭建筑内作业，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的要求。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塑料锤磨机。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塑料锤磨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15

单元名称：

初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靠近大楼中央，在电池锤磨机（HM-2）下方（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初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接收来自塑料锤磨机 (HM-2）的碎塑料和含铅重金属材料。PSF-1 通过重力进一步将重金属材料（铅）从粉碎的塑料中分离出来，并通过一个封闭螺旋输送系统将铅分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粉碎的塑料碎片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漂浮/沉积分离槽（PSF-2）。此过程中产生的水会转移到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

物理描述：

该地上不锈钢储罐呈长方形。大致尺寸为长 21 英尺、宽 6 英尺、高 5.5 英寸。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360 加仑

废物来源：

塑料锤磨机（HM-2）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外壳材料（主要是塑料）。电池组件包括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带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外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初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16

单元名称：

二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

位置：

位于电池拆解楼内靠近中央的位置，邻近初级塑料漂浮设备/沉积分离槽（PSF-1）（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槽内处理

活动描述：

二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2）接收来自初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的粉碎塑料和含铅非塑料固体，并通过重力清除剩余的非塑料固体或铅。剩余的铅则通过封闭的螺旋输送器输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然后，粉碎的塑料材料通过螺旋输送器经地面管道进入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该槽的残余水会溢流回拆解设备漂浮/沉积分离槽（WSF-1）的排水口。

物理描述：

该分离槽为地上式、不锈钢、长方形。大致尺寸为长 21 英尺、宽 6 英尺、高 5.5 英尺。电池拆解楼为罐体提供了二级封闭式隔离。电池拆解楼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由至少 12 英寸厚、5,000 磅/平方英寸的混凝土和 5 号钢筋组成，钢筋的中心距为 12 英寸。地面涂有至少 1.5 英寸的环氧树脂覆盖层，包括 1.5 英寸的聚合物混凝土和 1/8 英寸的 Novolak（一种双组分环氧树脂覆盖层）。

最大容量：

1360 加仑

废物来源：

初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外壳材料（主要是塑料）。电池组件包括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带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外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二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2）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17

单元名称：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

位置：

位于电池拆解楼内靠近中央的位置，邻近初级塑料漂浮设备/沉积分离槽（PSF-1）（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 通过对可回收塑料进行离心旋转，去除其中残留的水分。通过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去除回收塑料中的水分，可在最终运输前消除塑料材料中的水分含量。干燥后的塑料通过地面管道以气动方式输送至拖车或包装到内衬容器中，然后装入拖车运往回收设施。离心干燥机中的所有水分都会通过地面管道直接进入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

物理描述：

这台不锈钢干燥机高 120 英寸。干燥机立于直径 7 英尺、高 2 英尺的混凝土基座上的 6 根钢柱上。

最大容量：

2500 加仑

废物来源：

二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2）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外壳材料（主要是塑料）。电池组件包括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带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外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 171, 172, 181, 721, 722, 723, 724, 726.

空气排放标准：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GD-1）属于杂项单元，在负压条件下的封闭建筑内作业，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的要求。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 Gala 离心颗粒干燥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18

单元名称：

离心机（WCF-1）

位置：

位于封闭式隔离建筑内，电池拆解设备压滤机 FP-1 和 FP-2 之间（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离心机（WCF-1）直接接收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中的金属铅电池组件，这些组件在圆柱形容器中离心旋转，以进一步去除残留液体。液体被转移到反应罐 3（DR- 3）或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WS-1）。离心机中的金属铅电池组件被直接转移到封闭式隔离建筑中储存。金属铅轴承部件在送入反射炉单元之前先存放在封闭式隔离建筑单元。

物理描述：

离心机是一个封闭的不锈钢圆柱形管，长约 60 英寸，直径约 60 英寸。离心机安装在封闭式隔离建筑中的二级封闭式隔离内。

最大容量：

每小时 45 吨

废物来源：

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电池酸液、固体和液体。固体包括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带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破碎外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离心机（WCF-1）是一种在负压条件下的封闭建筑物内作业的杂项单元，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的要求。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离心机。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离心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19

单元名称：

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

位置：

电池拆解楼内，转移罐 2（TT-2）旁（见图 3 - 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从浮沉分离槽（WSF-1）中接收金属铅电池组件，并通过缩小每个螺旋间的间距来压缩废物，以去除残留液体。液体被转移到反应罐 3（DR-3）或电池拆解设备集水池 （WS-1）。金属铅电池组件则直接转移到封闭式隔离建筑或离心机（WCF-1）。金属铅电池组件通过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和电池拆解楼的共用壁进行转移。在被送入反射炉之前，这些含铅金属组件存储在封闭式隔离建筑内。

物理描述：

压缩螺旋输送器是一个封闭的圆柱形管，直径约 16 英寸，长 20 英尺。圆筒内有一个螺旋输送器，其设计目的是通过缩小每个螺旋间的间距来拆解后的废料。它位于电池拆解楼中二级封闭式隔离内。

最大容量：

每小时 45 吨

废物来源：

浮沉分离槽（WSF-1）

废物类型：

电池组件，包括电池酸液、固体和液体。固体包括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带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破碎外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是一种在负压条件下的封闭建筑物内作业的杂项单元，须遵守《国家危险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的要求。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压缩螺旋输送器。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压缩螺旋输送器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20

单元名称：

封闭式隔离建筑

位置：

毗邻电池拆解楼（见图 2 - 危险废物管理运营）

活动类型：

封闭式隔离建筑内的处理和储存

活动描述：

封闭式隔离建筑可堆放将从电池拆解楼中分离出来的含铅废物。封闭式隔离建筑直接接收来自压缩螺旋输送器（WCA-1）或离心机（WCF-1）的含铅废物。含铅废物也通过封闭式螺旋钻从初级和二级塑料漂浮/沉积分离槽（PSF-1 和 PSF-2）输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固体滤饼也从压滤机 FP-4 和 FP-5 落入封闭式隔离建筑。从任何含铅废物中排出的液体（如有）都会流入封闭式隔离建筑地面上的集水池中。电池、铅废料、压滤机滤饼、炉渣和其他场外来源的含铅材料可直接放入封闭式隔离建筑，然后再放入窑炉进料仓。大型电池可在单元内拆卸。

物理描述：

封闭式隔离建筑处于负压状态，并完全由地面、墙壁和屋顶封闭。封闭式隔离建筑单元的表面积约为 25,800 平方英尺。封闭式隔离建筑采用混凝土倾斜墙板建造，即在施工过程中倾斜竖立到位的墙体。在这些墙壁内部的预计堆料接触区域，设置了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围墙。从围墙顶部到建筑墙壁之间还设有钢盖板。封闭式隔离建筑的屋顶设计为钢架结构，并配有木质隔板和盖板。地面设计有主隔离层、次隔离层和泄漏检测系统。主隔离层，从底部到顶部，如下所述：

首先是主土工膜，其材料对封闭式隔离建筑作业中使用的液体具有化学抗性。土工膜具有足够的柔韧性，可与大楼地基和基脚的直角相吻合。

接下来，主土工膜上覆盖有一层缓冲土工织物，然后是一个碎石为材料的液体收集和清除系统。碎石中包含一根高密度聚乙烯管道，以提高液体清除效率。缓冲土工织物位于主土工膜和上层碎石之间，以保护主土工膜在铺设碎石时不会被划破。碎石上方铺设有一层垫层砂，并用过滤土工织物将其隔开，为上层钢筋混凝土板提供合适的基底。

碎石和垫层砂之上覆盖有约八英寸厚、表面涂有聚氨酯涂层的钢筋混凝土板，其上又覆盖了一层约八英寸厚的牺牲性混凝土层（sacrificial concrete layer）。钢筋混凝土板和牺牲性混凝土层构成封闭式隔离建筑的地面，保护下层土工合成材料不受封闭式隔离建筑内设备和相关作业的影响。在牺牲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板之间设有防粘结材料，以便在维护时拆除和更换牺牲性混凝土层，而不会影响底层的钢筋混凝土板和下面的封闭式隔离系统。封闭式隔离系统的牺牲性混凝土板和底层钢筋混凝土板均已设置梯度，以便排水至位于建筑东侧的金属混凝土封闭式隔离集水池。集水池为混凝土水池，设有 1/8 英寸不锈钢双层内衬。其宽约 4 英尺，长约 4 英尺，深约 4 英尺。钢衬里之间的环形空间压力为 1.0-1.5 PSI，用于检测泄漏。

主土工膜下方的二级防渗层从上到下依次为土工网、二级土工膜和土工合成粘土防渗层。二级土工膜作为二级隔离层，其材料类型与主隔离层中的土工膜相同。

泄漏检测系统由主土工膜和二级土工膜之间的土工网组成。土工网是一种聚乙烯材料，液体可以通过其排出。土工网将向设有排孔的高密度聚乙烯泄漏检测管道处倾斜。泄漏检测管道的排水口通向混凝土水池和位于大楼东北侧的高密度聚乙烯立管，并通过立管抽出液体。

最大容量：

虽然封闭式隔离建筑的总容积为 767,000 立方英尺，但由于围墙的高度限制以及动力工业车辆在封闭式隔离建筑内的通行需要，这严重限制了封闭式隔离建筑在任何情况下可容纳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因此，3,200 立方码（86,400 立方英尺）是封闭式隔离建筑在任何情况下可容纳的最大危险废物量。

废物来源：

电池拆解楼和场外来源

废物类型：

铅酸电池和其他含铅废物。这些其他含铅废物包括但不限于酸性废液/填充固体、酸过滤材料、氧化铅、铅基颜料、颜料粉尘、喷砂粉尘、车间磨料、金属屑、充电夹和跳线、废金属、压滤机滤饼、排放控制粉尘、袋式除尘器粉尘、糊浆和筛屑、废水处理沉积物、集水池泥浆、铅板和铅块、浮渣、炉渣和二次冶炼炉渣。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59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第 27、28 和 28.5 节规定的空气排放标准不适用于封闭式隔离建筑。封闭式隔离建筑的空气污染控制由三个（每个 50,000 立方英尺/分）Busch 单元（袋式除尘器）组成，沿屋顶顶点间隔向封闭式隔离建筑排气。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许可证持有者有权建造已获批准的 B 部分申请附录 30 中提供的拟议封闭式隔离建筑楼面设计。

2. 在本许可证生效后，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向封闭式隔离建筑中添加任何危险废物，直到许可证持有者完成 B 部分申请附录 30 中提供的整个拟议的封闭式隔离建筑地面设计的施工，并提交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出具的证明，证明封闭式隔离建筑地面的安装符合附录 30 中提供的设计。证明应包括竣工图纸。

3. 在本许可证生效后，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向封闭式隔离建筑添加任何危险废物，直至许可证持有者提交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出具的证明，证明 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附录 49 第 7 条中建议的维修和改造已经完成。

4. 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处的高度超过围墙的高度。

5. 混凝土水池中所有用于收集泄漏检测管道中液体的立管，应每天检查是否存在液体。每次日常检查的结果，包括检查日期、检查员姓名、是否存在液体以及清除的液体量，均应记录在检查日志中，并自检查之日起保存三年。在 DTSC 提出要求时，应向其提供检查记录。

6. 如果发现任何立管内有液体，应立即清除液体，直至立管清空为止。清除的液体须按照《固体废物评估测试方法》（Test Methods for Evaluating Solid Waste）所述（也称为 SW-846），使用方法 9040C 测试 pH 值，并使用总阈限浓度（TTLC）测试和可溶性阈限浓度（STLC），测试锑、砷、钡、镉、铬、铅、硒和锌。应尽快对液体进行 pH 值检测，并在一周内进行金属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自立管收集液体之日起保存三年，并应 DTSC 要求提供。

7. 如果一天内从检测二级封闭式隔离系统中液体的立管中排出的液体超过 2.5 加仑，则应构成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许可证持有者应执行《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101(c)(3) 条规定的程序。

8. 应每天检查从牺牲性混凝土层顶部收集液体的钢衬里混凝土集水池是否泄漏。如果监测钢衬里之间压力的压力表压力低于 1.0 PSI，则应在检查记录中注明，并应清除任何液体（如有）。应检查集水池，并修复任何泄漏源。在修理完成之前，许可证持有者应停止向集水池排放任何液体。

单元编号：

单元 21

单元名称：

窑炉

位置：

反射炉以北，封闭式隔离建筑以南（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窑炉接收来自封闭式隔离建筑的含铅废物。低氮氧化物燃烧器的热燃烧气体从装置底部向物料流排出，从而去除水分。窑炉旋转，内部升降器翻滚物料，以提高含铅危险废物与热干燥空气的接触。干燥后的含铅危险废物被输送到反射炉。干燥空气从窑炉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筛除空气中的铅尘并将其送回反射炉。

物理描述：

窑炉是一个旋转钢筒，直径约四英尺，长约三十英尺。

最大容量：

每天 120 万磅或 600 吨

废物来源：

封闭式隔离建筑

废物类型：

由破碎的含铅电池部件和其他含铅危险废物组成的危险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59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该窑炉属于杂项单元，根据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第五编许可证进行运营。窑炉的排放物通过一系列空气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其中包括用于减少微粒的袋式除尘器、用于氧化或销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蓄热式热氧化器以及用于进一步减少微粒的湿式静电除尘器。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窑炉。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窑炉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22

单元名称：

反射炉

位置：

精炼处以东，封闭式隔离建筑以南（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反射炉是一个熔炼炉。它主要通过一个封闭式螺旋输送器接收来自窑炉的含铅废物。反射炉还通过与封闭式螺旋输送器的密封连接接收袋式除尘器的粉尘。作为熔炼过程的一部分，封闭式隔离建筑中的试剂（即焦炭和氧化钙）也被加入反射炉。熔炼使用热量和化学还原剂--通常是焦炭或其他碳源--来分解铅化合物，将其他元素以气体或熔渣的形式排出。石灰等助熔剂可帮助去除其他成分。熔化的铅从反射炉进入模具，冷却后形成未提炼的铅块。杂质和大量铅可能会在密度较大的熔融金属铅上层形成浮渣层。反射炉炉渣含铅量较高，经由一个流水槽通过重力直接送入炉渣还原炉。反射炉产生的炉渣还可装入模具中，然后转移到封闭式隔离建筑，在炉渣还原炉中进行处理。

物理描述：

反射炉单元是一个水平方向的炉子，由耐火砖砌成，外部有框架支撑。该单元的尺寸约为长 34 至 40 英尺，宽 8 至 12 英尺，高 7 至 10 英尺。

最大容量：

每天 120 万磅或 600 吨

废物来源：

窑炉

废物类型：

由破碎的含铅电池部件和其他含铅危险废物组成的危险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71、172、181、591。

空气排放标准：

反射炉属于杂项单元，获准根据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第五编许可证进行运营。反射炉的排放物通过一系列空气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其中包括用于减少颗粒物的袋式除尘器、用于将不溶性氮氧化物氧化为可溶性氧化化合物的 LoTOx™ 系统、用于处理硫氧化物的洗涤器以及用于进一步减少颗粒物的湿式静电除尘器。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反射炉。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反射炉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23

单元名称：

炉渣还原炉

位置：

毗邻反射炉（见图 4 -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反射炉中的熔渣在炉渣还原炉中进一步还原，以进一步回收铅。熔渣通过运输槽（也称为流水槽）从反射炉重力送入炉渣还原炉。此外，固体或经破碎的冷却炉渣块也可直接进入炉渣还原炉。根据需要将助熔剂和其他添加剂引入炉渣还原炉，以促进还原过程。从熔炉中提取的熔铅产品会被转移到精炼处，进行类似于反射炉铅产品的进一步加工。这一额外的熔炼过程也会导致非铅材料与少量铅一起在密度较大的熔融金属铅上层形成浮渣层。这些炉渣从炉渣还原炉被输送到炉渣浇铸机，浇铸机将凝固的炉渣输送到封闭式隔离建筑。这些凝固的炉渣通常会运到场外进行处理。

物理描述：

炉渣还原炉配备三个电阻电极作为热源。它由耐火砖砌成。其大致尺寸为长 18 至 23 英尺，宽 10 至 12 英尺，高 10 至 12 英尺。

最大容量：

每天 120 万磅或 600 吨

废物来源：

反射炉

废物类型：

反射炉炉渣。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71、172、181、591。

空气排放标准：

炉渣还原炉属于杂项单元，获准根据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第五编许可证进行运营。炉渣还原炉的排放物通过一系列空气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其中包括用于减少颗粒物的袋式除尘器、用于清除硫氧化物的洗涤器以及用于进一步减少颗粒物的湿式静电除尘器。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当封闭的电池拆解楼内的通风量上升超过 0.02 毫米汞柱的负压或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第五编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水平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在此期间操作炉渣还原炉。

2.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炉渣还原炉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24

单元名称：

氧化罐 100（TK-100）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V）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氧化罐 100（TK-100）接收来自碳酸钠湿式洗涤器的废水，该洗涤器用于洗涤熔炉中的二氧化硫气体。该工艺在溶液中生成亚硫酸钠。洗涤器流出物随后经过氧化处理，将亚硫酸盐还原为硫酸盐。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地面管道溢流至氧化罐 101，或直接进入均化槽（TK-103）。雨水储罐（TK-104 和 TK-105）也可能是此氧化罐的废物来源。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储罐顶部为圆顶，直径约 16 英尺，高约 30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0,609 加仑

废物来源：

空气污染控制设备

废物类型：

洗涤器废水/淤泥，可能含有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氧化罐 100（TK-100）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25

单元名称：

氧化罐 101（TK-101）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氧化罐 101（TK-101）直接接收来自碳酸钠湿式洗涤器的洗涤废水，该洗涤器用于洗涤来自熔炉的气体，但通常为通过地面管道传输的氧化罐 100 溢流。洗涤器流出物经过氧化处理，将亚硫酸盐还原为硫酸盐。然后，经过处理的洗涤器废水通过地面管道溢流至氧化罐 102，或直接进入均化槽（TK-103）。TK-104 和 TK-105 雨水储罐也可能是该储罐的废物来源。

物理描述：

该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为圆顶，直径约 16 英尺，高约 30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0,649 加仑

废物来源：

空气污染控制设备或氧化罐 100（TK-100）

废物类型：

洗涤器废水/淤泥，可能含有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101 氧化罐（TK-10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26

单元名称：

氧化罐 102（TK-102）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氧化罐 102（TK-102）直接接收来自碳酸钠湿式洗涤器的洗涤废水，该洗涤器用于洗涤来自熔炉的气体，但通常为通过地面管道传输的氧化罐 101 溢流。洗涤器流出的废水经过氧化处理，以减少亚硫酸盐。使用碱性 pH 溶液来调节流出物的 pH 值。然后，经过处理的洗涤器出水通过地面管道溢流至 103 号均化池，或直接流向反应罐 1（TK-1）。

物理描述：

该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为圆顶，直径约 16 英尺，高约 30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0,649 加仑

废物来源：

空气污染控制设备或氧化罐 101（TK-101）

废物类型：

洗涤器废水/淤泥，可能含有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72、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氧化罐 102（TK-102）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在许可证持有者根据第 66270.11(d) 条的规定向 DTSC 提供由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氧化罐和密封系统的设计符合 《加州法规》 第 14 章第 10 节的要求之前，许可证持有者不得操作该氧化罐 102。

单元编号：

单元 27

单元名称：

均化槽（TK-103）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槽内处理

活动描述：

均化槽（TK-103）接收由 TK-100、TK-101、TK-102、TK-104、TK-105、TT-1、TT-2、TK-12-TT 等储罐收集的废水，以及必要时从东、西产品溶液罐（P-E 和 P-W）接受待重新处理的水。砂滤罐 S-A、S-B、S-C 和 S-D 的回流水也是该池的废物来源。废水在均化槽（TK-103）中混合，然后通过地面管道泵送到反应罐 1。均化槽（TK-103）还会溢流至雨水储水罐（TK - 104）。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槽顶部敞开，直径约 30 英尺，高约 20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34,835 加仑

废物来源：

储罐 TK - 100、TK - 101、TK - 102、TK - 104、TK - 105、TT - 1、TT - 2、TK - 12 - TT，以及砂滤罐 S - A、S-B、S-C、与 S-D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洗涤溶液和累积的现场设施雨水。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含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103 号均化槽（TK-103）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在许可证持有者根据第 66270.11(d) 条的规定向 DTSC 提供由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槽和密封系统的设计符合 《加州法规》 第 14 章第 10 节的要求之前，许可证持有者不得操作均化槽 103。

单元编号：

单元 28

单元名称：

雨水储水罐 104（TK-104）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雨水储水罐 104（TK-104）接收雨水、流入或流出设施的地表径流、设施加工区集水池中的冲洗废水、来自 TK-103 和 TK-105 储罐的废水以及来自 P-E 和 P-W 储罐的废水，以便在必要时进行再处理。此储罐的废水将通过地面管道泵送到氧化储罐（TK - 100、TK - 101、TK - 102、和 TK - 103）。该储罐还溢流至 TK-105 储罐，并可能排放至压滤机（FP-3 或 FP-4），用于清洁和维护活动。

物理描述：

该落地单壁钢罐顶部敞开，直径约 50 英尺，高 27 英尺。储罐通过管道与 TK-103 相连。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374,543 加仑

废物来源：

整个设施的集水池、TK-103、TK-105、P-E 和 P-W 储罐。

废物类型：

雨水和废水。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含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雨水储水罐 104（TK-104）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在许可证持有者根据第 66270.11(d) 条的规定向 DTSC 提供由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罐和密封系统的设计符合 《加州法规》 第 14 章第 10 节的要求之前，许可证持有者不得操作雨水储水罐 104。
2. 如果该储罐的电子监控系统在该储罐的四个监控位置中的任何一个位置检测到新储罐底部和现有储罐底部之间有液体，则许可证持有者应执行 《加州法规》 第 4.5 部第 14 章第 10 节第 66264.196(b) 条规定的所有要求。

单元编号：

单位 29

单元名称：

雨水储水罐 105（TK-105）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雨水储水罐 105（TK-105）接收雨水、流入或流出设施的地表径流、设施加工区集水池中的冲洗废水、来自 TK-104 和 TK-105 储罐的废水以及来自 P-E 和 P-W 储罐的废水，以便在必要时进行再处理。此储罐的废水将通过地面管道泵送到氧化储罐（TK - 100、TK - 101、TK - 102、和 TK - 103）。该储水罐还会溢流至雨水储水罐（TK - 104），并可能排入压滤机（FP-3 或 FP-4）进行清洁和维护活动。

物理描述：

该落地单壁钢罐顶部敞开，直径约 50 英尺，高 27 英尺。储罐通过管道与 TK-104 相连。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374,543 加仑

废物来源：

整个设施的集水池、TK-104、P-E 和 P-W 储罐。

废物类型：

雨水和废水。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亚硫酸铅，以及含有附着铅、氧化铅和硫酸铅的碎壳材料。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雨水储水罐 105（TK-105）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在许可证持有者根据第 66270.11(d) 条的规定向 DTSC 提供由在加州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罐和密封系统的设计符合 《加州法规》 第 14 章第 10 节的要求之前，许可证持有者不得操作雨水储水罐 105。
2. 如果该储罐的电子监控系统在储罐的四个监控位置中的任何一个位置检测到新储罐和现有储罐底部之间有液体，则许可证持有者应执行 《加州法规》 第 14 章第 66264.196(b) 条中的所有要求。

单元编号：

单元 30

单元名称：

转移罐 13（TK-13-1T）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转移罐 13（TK-13-1T）用于储存工业级硫酸，供反应罐（TK-1 至 5）使用。该储罐还可用于储存来自电池拆解楼的电池酸液废液。废液和工业级液体通过地面管道输送。如果转移罐 13（TK-13-1T）已满，则有一个分流阀通向转移罐 17（TK-17-1T）。

物理描述：

该地面玻璃纤维储罐顶部为圆顶，直径约 10 英尺 4 英寸，高 10 英尺。罐体配有液位控制器。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6,233 加仑

废物来源：

电池拆解楼（Tank TT-1）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转移罐 13（TK-13-1T）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1

单元名称：

反应罐 1（TK-1）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1（TK-1）接收来自氧化罐（TK-102）或均化槽（TK-103）的废水。然后，对废水进行处理：加入从场外购买的硫酸铁以沉淀金属，并加入纯碱溶液罐（纯碱和水）中的碱性溶液和转移罐（TK - 13 - 1T）中的酸性溶液（硫酸）以调节 pH 值。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溢流到反应罐（TK-2)。

物理描述：

此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敞开，直径 12 英尺，高 14 英尺 8 英寸。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575 加仑

废物来源：

储罐 TK-103 and TK-102

废物类型：

含有废物成分的液体，其中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 1（TK-1）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2

单元名称：

反应罐 2（TK-2)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2（TK-2）接收来自反应罐 1（TK-1）的废水，并对其进行基本处理。从纯碱溶液槽中加入碱性溶液（纯碱和水），以调节废水的 pH 值。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溢流至反应罐 3（TK-3)。

物理描述：

这个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敞开，直径 12 英尺，高 14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575 加仑

废物来源：

储罐 TK-1

废物类型：

含有废物成分的液体，其中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 2（TK-2）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3

单元名称：

反应罐 3（TK-3)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3（TK-3）接收来自反应罐 2（TK-2）的废水，并对其进行基本处理。从纯碱溶液槽中加入碱性溶液（纯碱和水），以调节废水的 pH 值。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溢流至反应罐 4（TK-4)。

物理描述：

这个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敞开，直径 12 英尺，高 14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575 加仑

废物来源：

反应罐 2（TK-2)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的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 3（TK-3）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4

单元名称：

反应罐 4（TK-4）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4（TK-4）接收来自反应罐 3（TK-3）的废水，并对其进行碱处理。从氢氧化钠罐中加入碱性溶液，以调节废水的 pH 值。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溢流至反应罐 5（TK-5）。

物理描述：

这个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敞开，直径 12 英尺，高 14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575 加仑

废物来源：

储罐 TK-4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的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 4（TK-4）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5

单元名称：

反应罐 5（TK-5）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反应罐 5（TK-5）接收来自反应罐 4（TK-4）的废水，并对其进行碱处理。从氢氧化钠罐中加入碱性溶液，以调节废水的 pH 值。处理后的废水再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废水处理厂房的澄清池（C1-A、C1-B 和 C2-A）。

物理描述：

这个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敞开，直径 10 英尺，高 10 英尺。二级封闭式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5,288 加仑

废物来源：

储罐 TK-4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的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反应罐 5（TK-5）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6

单元名称：

澄清池 1A（C-1A）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澄清池 1A（C-1A）接收来自反应罐 5（TK-5）的废水，以沉淀固体。废水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砂滤进料罐（TK - 4 - 1T）。悬浮固体被转移到 17 号转移罐（TK - 17 - TT）。澄清池 1A（C-1A）的底流则进入压滤机。

物理描述：

澄清池为地上敞口不锈钢罐。圆柱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顶部锥形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716 加仑

废物来源：

反应罐 5（TK-5）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的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澄清池 1A（C-1A）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37

单元名称：

澄清池 1B（C-1B）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澄清池 1B（C-1B）接收来自反应罐 5（TK-5）的废水，以沉淀固体。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砂滤进料罐（TK - 4 - 1T）。悬浮固体被转移到 17 号转移罐（TK - 17 - TT）。澄清池 1B（C-1B）的底流则进入压滤机。

物理描述：

该罐为地上敞口不锈钢罐。圆柱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顶部锥形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176 加仑

废物来源：

反应罐 5（TK-5）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的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澄清池 1B（C-1B）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位 38

单元名称：

澄清池 2A（C-2A）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澄清池 2A（C-2A）是一个地上罐，接收来自反应罐（TK-5）的废水，沉淀出固体物质。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罐 TK - 4 - 1T 单元。悬浮固体被输送到 TK - 17 - TT。澄清池 2A（C-2A）的底流进入压滤机。

物理描述：

该罐为地上敞口不锈钢罐。圆柱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顶部锥形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176 加仑

废物来源：

储罐 TK-5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的或悬浮的金属固体、氧化铅、硫酸铅。金属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澄清池 2A（C-2A）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位 39

单元名称：

废水处理压滤机（FP-3）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废水处理压滤机（FP-3）接收澄清池（C-1A、C-1B、C-2A 和 C-2B）或储罐 TK-103、TK-104 和 TK-105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在压滤机中被压缩，产生固体物质，即滤饼。如果压滤机滤饼含铅量高，则用于再生；如果含铅量低，则废弃处置。含铅量高的压滤机滤饼被装入垃圾箱转移到封闭式隔离建筑，然后重新送入窑炉进行铅回收。

物理描述：

该压滤机装置由钢制成，高约 7 英尺 x 宽约 4 英尺 x 长约 15 英尺。压滤机在一个铺有混凝土地面的房间内作业。地面上有一个 2 英尺深 x 3 英尺 x 4 英尺的涂层混凝土集水池。集水池于二级封闭式隔离处收集压滤机溢出的任何液体和冲洗水。

最大容量：

48.3 立方英尺

废物来源：

澄清池（C-1A、C-1B、C-2A、C-2B）、103 号均化槽（TK-103）、雨水储水罐 104 和雨水储水罐 105（TK-104 和 TK-105）

废物类型：

废水的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压滤机（FP-3）是一个杂项单元，用于接收和处理来自储罐的废物，这些废物在产生时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废水处理压滤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40

单元名称：

废水处理压滤机（FP-4）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杂项单元处理

活动描述：

废水处理压滤机（FP-4）接收澄清池（C-1A、C-1B、C-2A 和 C-2B）或储罐 TK-103、TK-104 和 TK-105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在压滤机中被压缩，产生固体物质，即滤饼。如果压滤机滤饼含铅量高，则用于再生；如果含铅量低，则废弃处置。含铅量高的压滤机滤饼被装入垃圾箱转移到封闭式隔离建筑，然后重新送入窑炉进行铅回收。

物理描述：

该压滤机装置由钢制成，高约 7 英尺 x 宽约 4 英尺 x 长约 15 英尺。压滤机在一个铺有混凝土地面的房间内作业。地面上有一个 2 英尺深 x 3 英尺 x 4 英尺的涂层混凝土集水池。集水池于二级封闭式隔离处收集压滤机溢出的任何液体和冲洗水。

最大容量：

48.3 立方英尺

废物来源：

澄清池（C-1A、C-1B、C-2A、C-2B）、103 号均化槽（TK-103）、雨水储水罐 104 和雨水储水罐 105（TK-104 和 TK-105）

废物类型：

废水/沉积物，其中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压滤机（FP-4）是一个杂项单元，用于接收和处理来自储罐的废物，这些废物在产生时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14 章第 28 节和第 28.5 节的规定，不适用进一步的空气排放要求。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1. 许可证持有者须检查废水处理压滤机是否出现故障和老化、操作员失误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危险废物成分释放到环境中或威胁人类健康的排放。许可证持有者应至少每周进行这些检查并记录在案。

单元编号：

单元 41

单元名称：

砂滤进料罐（TK-4-1T）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该池接收来自废水澄清池 C-1A、C-1B 和 C-2A 的经处理废水。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地上管道泵送到砂滤罐 S - A, S-B, S - C, S - D.

物理描述：

这个地面玻璃纤维储罐直径约 10 英尺，高约 10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5,640 加仑

废物来源：

澄清池 C-1A, C-1B, and C-2A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砂滤进料罐（TK-4-1T）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42

单元名称：

砂滤罐 A (S-A)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经过处理的废水从砂滤进料罐（TK - 4 - 1T）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砂滤罐（S-A 至 S-D），以去除残留的悬浮固体。然后，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面管道从砂滤罐转移到产品溶液罐 P-E 和 P-W。砂滤池的回流水被送入 TK-103。从砂滤罐排出的湿润气体产生的回流水被送往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地面不锈钢储罐顶部为圆顶，直径为 4 英尺，高 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70 加仑

废物来源：

砂滤进料罐 (TK - 4 - IT)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砂滤罐 A (S-A) 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43

单元名称：

砂滤罐 B (S-B)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经过处理的废水从砂滤进料罐（TK - 4 - 1T）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砂滤罐（S-A 至 S-D），以去除残留的悬浮固体。然后，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面管道从砂滤罐转移到产品溶液罐 P-E 和 P-W。砂滤池的回流水被送入 TK-103。从砂滤罐排出的湿润气体产生的回流水被送往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地面不锈钢储罐顶部为圆顶，直径为 4 英尺，高 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70 加仑

废物来源：

砂滤进料罐 (TK - 4 - IT)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砂滤罐 B (S-B) 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UNIT 44

单元名称：

砂滤罐 C（S-C）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经过处理的废水从砂滤进料罐（TK - 4 - 1T）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砂滤罐（S-A 至 S-D），以去除残留的悬浮固体。然后，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面管道从砂滤罐转移到产品溶液罐 P-E 和 P-W。砂滤池的回流水被送入 TK-103。从砂滤罐排出的湿润气体产生的回流水被送往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地面不锈钢储罐顶部为圆顶，直径为 4 英尺，高 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70 加仑

废物来源：

砂滤进料罐 (TK - 4 - IT)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砂滤罐 C (S- C）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45

单元名称：

砂滤罐 D (S-D)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经过处理的废水从砂滤进料罐（TK - 4 - 1T）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到砂滤罐（S-A 至 S-D），以去除残留的悬浮固体。然后，经过处理的废水通过地面管道从砂滤罐转移到产品溶液罐 P-E 和 P-W。砂滤池的回流水被送入 TK-103。从砂滤罐排出的湿润气体产生的回流水被送往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地面不锈钢储罐顶部为圆顶，直径为 4 英尺，高 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470 加仑

废物来源：

砂滤进料罐 (TK - 4 - IT)

废物类型：

经过处理的废水，其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铅、氧化铅和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砂滤罐 D（S- D）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46

单元名称：

东产品溶液罐（P-E）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东产品溶液罐 (P-E）接收来自 S-A 至 S-D 砂滤罐的经处理废水。如果处理后的废水符合 LACSD 的废水排放许可证，则会通过水槽排入 LACSD 的卫生下水道，或供现场循环水使用。如果处理后的废水不符合 LACSD 的排放许可证，未完全处理的废水将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回 TK-103、TK-104 和 TK-105 罐进行进一步处理。

物理描述：

地面不锈钢储罐顶部敞开，直径 16 英尺，高 24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36,097 加仑

废物来源：

砂滤池 S-A 至 S-D

废物类型：

经处理废水。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东产品溶液罐（P-E）必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47

单元名称：

西产品溶液罐（P-W）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西产品溶液罐 (P-W）接收来自 S-A 至 S-D 砂滤罐的经处理废水。如果处理后的废水符合 LACSD 的废水排放许可证，则会通过水槽排入 LACSD 的卫生下水道，或供现场循环水使用。如果处理后的废水不符合 LACSD 的排放许可证，未完全处理的废水将通过地上管道转移回 TK-103、TK-104 和 TK-105 罐进行进一步处理。

物理描述：

该落地不锈钢储罐顶部敞开，直径 16 英尺，高 24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36,097 加仑

废物来源：

砂滤池 S-A 至 S-D

废物类型：

经处理废水。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

空气排放标准：

西产品溶液罐 (P-W) 必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位 48

单元名称：

转移罐 17 (TK-17-TT)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转移罐 17（TK-17-TT）接收电池拆解设备低 pH 值转移罐（TT-1）中的电池酸液和废水。该罐还接收来自 C-1A、C-1B 和 C-2A 净化池的沉积物。然后，废水通过地面管道被转移到澄清池 C-2B，再转移到转移罐 12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这个落地不锈钢罐有一个盖子，直径约 10 英尺 4 英寸，高 12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6,700 加仑

废物来源：

低 pH 值转移罐 TT-1 和澄清池 C-1A、C-1B 和 C-2A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经处理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转移罐 17 (TK-17-TT）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位 49

单元名称：

澄清池 2B (C-2B)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处理

活动描述：

澄清池 2B (C-2B) 接收来自反应罐 TK - 17 - TT 的经处理废水并沉淀出固体。经过处理的废水底部的沉积物通过地面管道流入废水处理压滤机 FP-3 或 FP-4。废水还通过地上管道从该罐溢流至转移罐 12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储罐是一个顶部敞开的不锈钢地上储罐。罐体分为圆柱部分和圆锥部分。圆柱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顶部锥形部分直径为 12 英尺，高度为 9.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10,716 加仑

废物来源：

Reactor Tank TK - 17 - TT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经处理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澄清池 2B（C-2B）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50

单元名称：

转移罐 12 (TK-12-TT)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转移罐 12 (TK-12-TT) 接收来自澄清池 C-2B 的废水、来自废水处理压滤机二级隔离集水池的废水，以及来自砂滤池 S-A 至 S-D 排放的湿润气体。然后，废水通过地上管道从转移罐 12 转移到均化槽 103 (TK-103)。

物理描述：

这个落地玻璃纤维水箱顶部敞开，直径约 10 英尺 4 英寸，高 16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9,000 加仑

废物来源：

澄清池 C-2B、压滤机集水池、砂滤池 S-A、S-B、S-C 和 S-D。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经处理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转移罐 12 (TK-12-TT）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51

单元名称：

西水回收罐（TK-8-1T）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表明，西水回收罐（TK-8-1T）目前不用于管理危险废物。不过，它将来可能用于接收来自压滤机 FP-3 和 FP-4 的液体。该罐还可接收砂滤进料罐（TK - 4 - 1T）、反应罐 5（TK - 5）和东水回收罐（TK - 11 - 1T）的溢流废水。如果将来使用，该储罐的废水将被泵送至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地面玻璃纤维储罐带有盖子，直径 5 英尺，高 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734 加仑

废物来源：

废水处理压滤机 FP-3 和 FP-4、砂滤进料罐 TK - 4 - 1T、反应罐 5 TK - 5 和东水回收罐 TK - 11 - 1T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经处理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西水回收罐 (TK-8-1T）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单元编号：

单元 52

单元名称：

东水回收罐（TK-11-1T）

位置：

废水处理厂房（见图 5 -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

活动类型：

罐内储存

活动描述：

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表明，东水回收罐目前不用于管理危险废物。不过，它将来可能用于接收来自压滤机 FP-3 和 FP-4 的液体。该储罐还可接收来自 TK - 4 - 1T、TK - 5 和 TK - 11 - 1T 储罐的溢流。如果将来使用，该储罐的废水将被泵送至 TK - 12 - TT。

物理描述：

该地面玻璃纤维储罐带有盖子，直径 5 英尺，高 5 英尺。二级隔离是一个环氧树脂涂层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区域，周围有防水堤。

最大容量：

734 加仑

废物来源：

废水处理压滤机 FP-3 和 FP-4、砂滤进料罐 TK - 4 - 1T、反应罐 5 TK - 5 和东水回收罐 TK - 11 - 1T

废物类型：

电池酸液和经处理废水，其中的废物成分可能包括溶解或悬浮的金属废物、氧化铅、硫酸铅。金属废物成分可能包括不同浓度的锑、砷、钡、镉、铬、铅、银、硒和锌。

RCRA 危险废物代码：

D002（pH 值小于或等于 2）、D004、D005、D006、D007、D008、D010、D011。

加州危险废物代码：

132、171、181、721、722、723、724、726、791、792。

空气排放标准：

东水回收罐（TK-11-1T）须符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28.5 节第 66264.1080 至 66264.1090 条的要求。不过，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082(c)(1) 条，该罐不受第 66264.1084 至 66264.1087 条规定标准的限制。进入该罐的所有危险废物在废物产生点的平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百万分之 500（ppmw）。许可证持有者须根据第 22 编第 66264.1083(a) 条中规定的程序，至少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判定。

特定单元的特殊条件：

无。

PART V. 特殊情况

1. 许可证持有者应在每个日历年在距离该设施一英里范围内的一个社区举行年度公开会议，向感兴趣的社区成员提供本许可证和许可证持有者的关闭后处理许可证所要求的上一年的所有环境监测数据和结果的摘要。此外，许可证持有者应提供一份摘要，说明其收到的任何公众投诉、环境机构向许其发出的任何涉嫌违法行为的指控、这些违法行为的实质内容以及任何决议或结果。环境监测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监测数据、地表水监测数据、土壤监测数据，以及从设施的围栏线空气监测仪和烟囱空气监测仪收集的空气监测数据。在公众会议上，许可证持有者应向公众提供说明，以便公众就关注的问题或投诉与许可证持有者联系。第一次公众会议应在本许可证生效后 14 个月内举行，随后的会议应在前一次会议后一年内举行。公开会议的公告应在公开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天发送到 DTSC 的设施邮寄名单上，并公布于设施的网站上。会议时间应安排在下午 6:00 至 8:00。

2. 在本许可证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以及此后的每个日历年，许可证持有者应向 DSTC 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许可证持有者收到的任何公众投诉，以及其他联邦、州或地方环境机构向该设施发出的任何涉嫌违规的指控。如果在报告年度内未收到任何投诉或违法行为，则报告应提供此类信息。

3. 在任何排放控制装置意外关闭的情况下，许可证持有者应在一小时内通知 DTSC。此外，在接到意外关闭通知后的十天内，许可证持有者应向 DTSC 提交在整个关闭期间从该设施的所有空气监测设备采集的任何空气采样数据，并详细解释发生关闭的原因。

4. 对于为处置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废物分析，许可证持有者应仅使用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101 部第 1 分部第 4 章第 3 节（从第 100825 条开始）由加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California State Water Resources Control Board）认证的实验室。

5. 许可证持有者应每月一次对放入窑炉中供反射炉进料的原料进行取样和测试，以确定其是否出现《加州法规》 第 11 章第 66261.24 条规定的有机成分毒性特征。测试应由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101 部第 1 分部第 4 章第 3 节（从第 100825 条开始）认证的独立实验室进行。测试方法须遵循《固体废物评估测试方法》第三版（物理/化学方法，SW-846）所规定的程序，该测试方法已作为参考资料纳入 《加州法规》 第 10 章第 66260.11 条；如果 SW-846 没有规定用于特定测定的方法，则须遵循符合或超过 SW-846 方法性能能力的替代方法。结果应在设施内至少保存三年。如果任何样本出现第 66261.24 条规定的有机成分毒性特征，许可证持有者应在 24 小时内向 DTSC 报告样本结果。报告应注明取样日期、显示该特性的有机成分以及报告的浓度。

6. 许可证持有者只可在反射炉中处理《许可证申请书》 B 部分 C.2 条或 《加州法规》 第 4.5 部第 16 章附录 XI 中所列的含铅材料或废物。如果许可证持有者希望在其反射炉中处理不在 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 C.2 节中，但列在第 16 章附录 XI 中规定的含铅材料或废物，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在处理前 30 天内向 DTSC 提交 《加州法规》 第 66266.100(c)(3) 条规定的一次性书面通知。此外，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根据 《加州法规》 第 66270.42(a) 条提交许可证修改申请，以修改 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的 C 条，将废物或材料包括在内。

7. 许可证持有者应根据 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F.4.a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25200.19 条规定的装卸作业。

8. 许可证持有者应在预期开始关闭设施的日期前至少 18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DTSC。在收到通知后的 90 天内，该部可审查关闭计划，以确定自上次审查以来是否有任何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确定该计划是否充足。在此审查的基础上，该部可规定额外的要求或要求对计划进行修改。

9. 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将任何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除非许可证持有者事先向 DTSC 证明，贮存危险废物的唯一目的是依据 《加州法规》 第 66268.50 条的规定，便于适当回收、处理或处置而积累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

10. 许可证持有者应确保设施中的危险废物容器是封闭的，除非正在添加或移除废物或对容器内容进行检查。

11. 一旦发现危险废物管理单元或二级隔离系统或装置出现任何裂缝、缺口或破损，许可证持有者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 DTSC。维修工作应尽快启动，并在一周内完成。在发现后的七天内，许可证持有者应将已采取的纠正措施书面通知 DTSC。

12.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储存和二级隔离的最大容量限制，假定授权单元中的所有容器均已满，储存或位于授权单元中的所有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都应包括在该单元的计算中，包括根据 《加州法规》 第 66263.18 条的规定属于转移设施豁免范围的任何危险废物。

13. 许可证持有者应仅在授权单元内或在许可证中指定的装卸区的二级封闭式隔离系统或装置内进行废物取样活动。

14. 许可证持有者应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内执行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的《空中沉积金属取样工作计划》（Aerially Deposited Metals Sampling Workplan）中概述的取样工作。所有采样结果应在采样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给 DTSC。

15. 在本许可证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许可证持有者应完成废水处理厂房（ETP）防水堤改进的修订工作计划（B 部分《许可证申请书》附录 47）中确定的有关废水处理厂房 2 区的任务。

16. 许可证持有者应重新检查本许可证授权管理危险废物的每个储罐，并向 DTSC 提交一份新的储罐完整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应由在加利福尼亚注册的独立、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审查和认证，最迟应在上次认证之日起五年内提交，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除非认证工程师规定了更短的期限。检查至少应足以检测裂缝、泄漏、可能导致裂缝或泄漏的腐蚀或侵蚀，或罐壁变薄（如适用），并包括清空罐体，以便在必要时进入和检查内部，以检测罐体侧面和底部的腐蚀或侵蚀。评估完成后，如果发现储罐不适合使用，许可证持有者应遵守《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196(b) 条的要求。

17. 放置在容器中准备运往场外地点的危险废物塑料，应在塑料从 GD-1 或设施内其他授权单元取出后 24 小时内放入运输车辆。塑料装入容器以便运往场外的时间必须以清晰可辨的方式写在容器上或贴在容器上的标签上。将装有危险废物塑料的容器运往场外地点时，应放置在货盘上。一排货盘之间须保持至少 24 英寸的通道空间。

18. 在本许可证生效后 90 天内，许可证持有者应向 DTSC 提交至少三个在 Avocado Heights 居民区设立环境空气监测站的建议地点，以及获取铅和砷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协议，以供批准。一旦地点获得批准，许可证持有者应获得第三方服务，以安装空气监测站，并获取和分析铅和砷样本。样本应由经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安装工作应在 DTSC 批准环境空气监测站位置后 30 天内完成，并开始采样。除非 DTSC 另有指示，否则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内应继续进行采样。

19. 许可证持有者应每周在公众可访问的网站上提供从位于设施围栏线的所有环境空气监测器采集的所有空气样本的结果、从特殊条件 18 要求的监测站采集的铅和砷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从设施烟囱采集日常样本的任何空气监测设备的结果。

PART VI. 纠正措施

根据《健康与安全法》第 25187 条和第 25200.10 条的规定，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在设施内和设施外采取纠正措施。此外，许可证持有者已经或正在根据 DTSC 的监督进行纠正措施，依据为以下法律文件：(1) 1988 年 1 月 4 日的《司法裁定书（Consent Decree）》（CV. 86-6644 RSWL (JRX)），该和解书是 Quemetco Inc.、RSR Corporation 与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PA）之间的协议；(2) 1987 年 8 月 17 日加州卫生服务部颁布的《补救措施令（Remedial Action Order ）》（卷宗号 HWCA 85/86-005）；(3)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 DTSC 颁布的《纠正措施执法令（Enforcement Order for Corrective Action）》（卷宗号 HWCA-FY 18/19-007）；以及(4) 2020 年 2 月 11 日 Quemetco Inc. 与 DTSC 之间的《纠正措施同意协议（Corrective Action Consent Agreement）》（卷宗号 HWCA-FY 19/20-022）。

作为本部分许可证的一项额外和直接要求，许可证持有者应根据 2020 年《纠正措施同意协议》，在设施半径约 0.50 至 0.75 英里范围内进行近地表土壤取样调查，以填补 DTSC 确定的各种数据缺口，从而加强迄今为止的先前取样活动。取样调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交付文件将根据 2020 年《纠正措施同意协议》的规定确定。如果根据许可证这一部分进行的工作必须在非许可证持有者拥有或控制的物业上进行，则许可证持有者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完成许可证这部分要求的工作所需的访问协议。

许可证持有者还必须按照须按照 DTSC 的指示，根据适用法律和司法裁定书、补救措施令、执行令、纠正措施同意协议以及由 DTSC 发布或将要发布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命令，继续在该设施的现场和场外开展纠正措施。许可证的这一部分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许可证持有者采取纠正措施（包括设施边界以外的纠正措施）的责任和义务。

PART VII. 提交材料时间表

1. 必须提交的文件

许可证持有者应按照以下时间表向 DTSC 提交报告和其他信息。根据《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4.5 部第 20 章第 2 节的规定，所有提交给 DTSC 的材料都必须签名认证。

提交频率	提交
每月	无。
每季度	无。
每半年	无。
每年	年度报告[《加州法规》第 22 编第 66264.75 节]。 许可证特殊条件 #2 要求的违规报告 特殊条件 #14 要求的土壤采样结果
其他	特殊条件 #16 所要求的储罐完整性评估

上表中确定的提交材料可能不是完整的清单，许可证持有者应负责确定法律是否要求提交其他材料。

PART VIII. 图表

图 1. 设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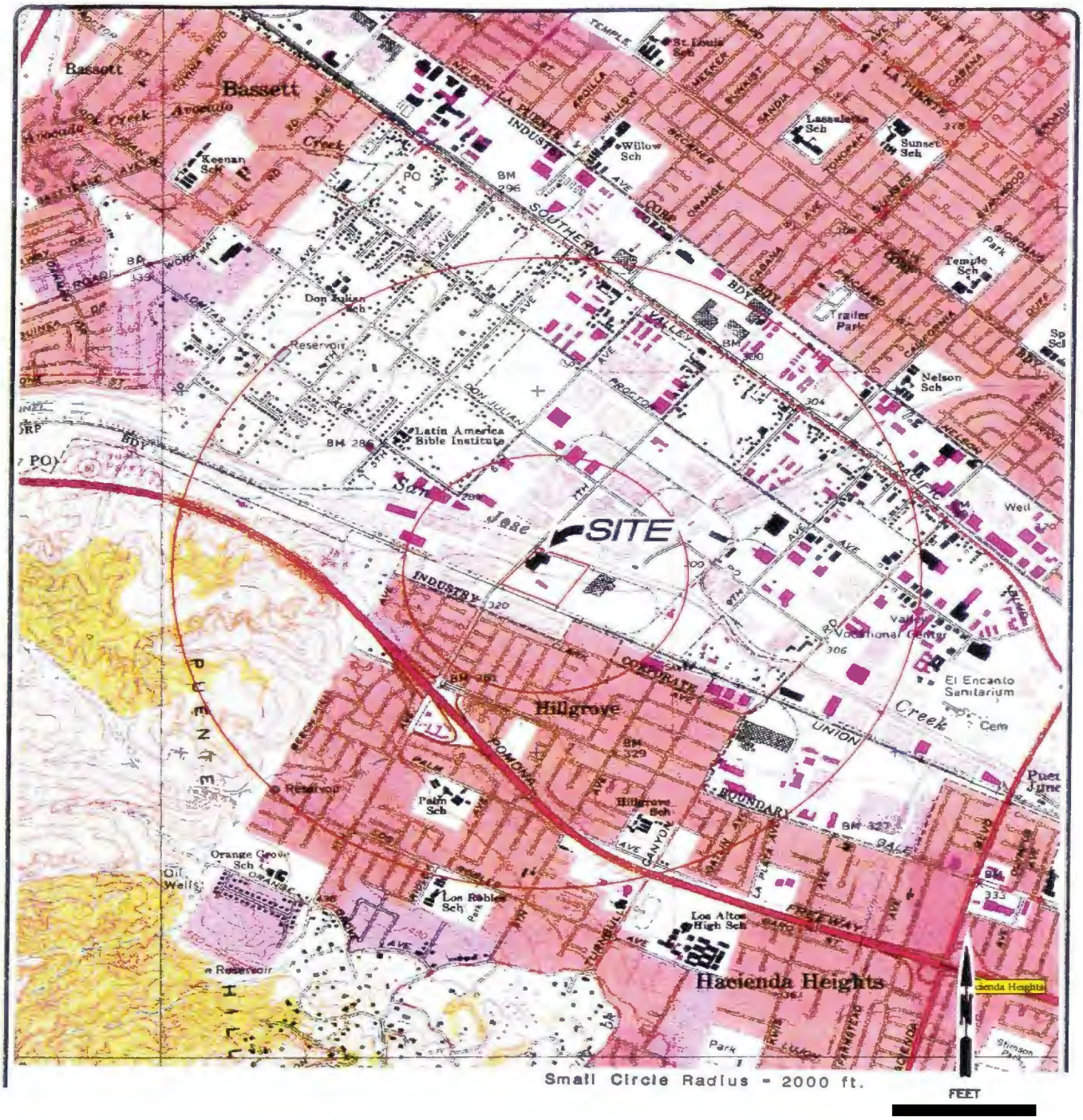

图 2.危险废物管理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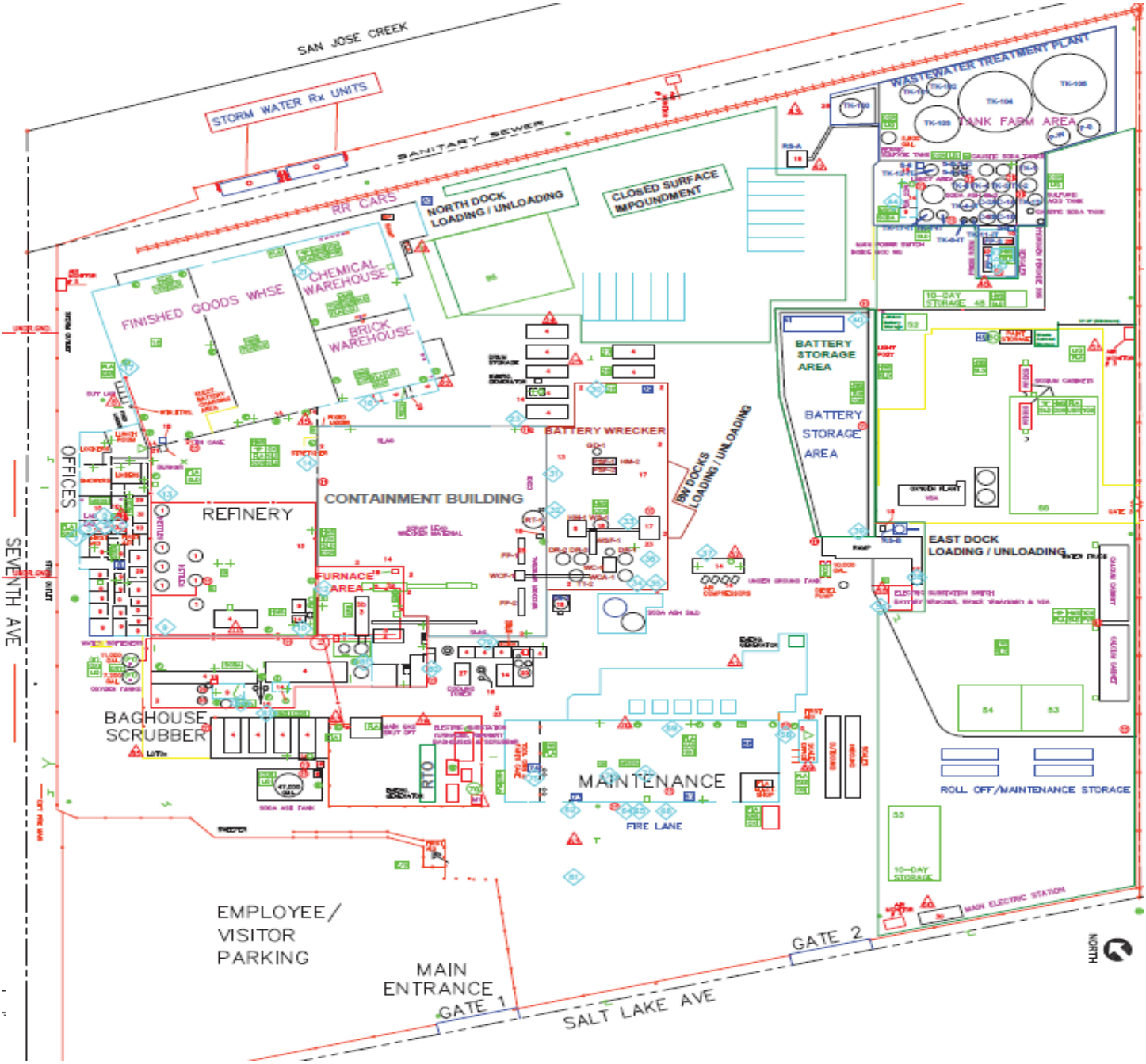
SAN JOSE CREEK
STORM WATER Rx UNITS
SANITARY SEWER
RR CARS
NORTH DOCK LOADING / UNLOADING
CLOSED SURFACE IMPOUNDMENT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TANK FARM AREA
FINISHED GOODS WHSE
CHEMICAL WAREHOUSE
BRICK WAREHOUSE
BATTERY STORAGE AREA
BATTERY STORAGE AREA
BATTERY WRECKER
SW DOCKS LOADING / UNLOADING
OFFICES
REFINERY
CONTAINMENT BUILDING
FURNACE AREA
EAST DOCK LOADING / UNLOADING
SEVENTH AVE
BAGHOUSE SCRUBBER
RTO
MAINTENANCE
FIRE LANE
ROLL OFF/MAINTENANCE STORAGE
EMPLOYEE/ VISITOR PARKING
MAIN ENTRANCE
GATE 1
GATE 2
SALT LAKE AVE
NORTH

图 3.电池拆解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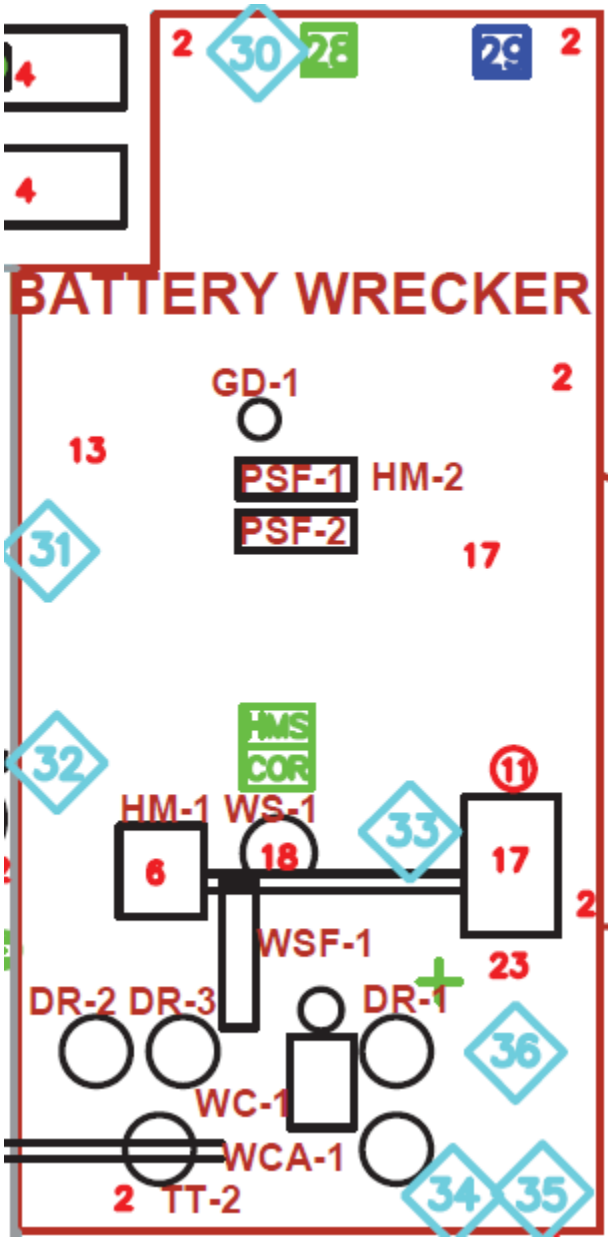
BATTERY WRECKER
GD-1
PSF-1
HM-2
PSF-2
HMS
COR
HM-1
WS-1
WSF-1
DR-2
DR-3
DR-1
WC-1
WCA-1
TT-2
30
28
29
31
32
33
34
35
36
11
17
18
6
23
13

图 4. 封闭式隔离建筑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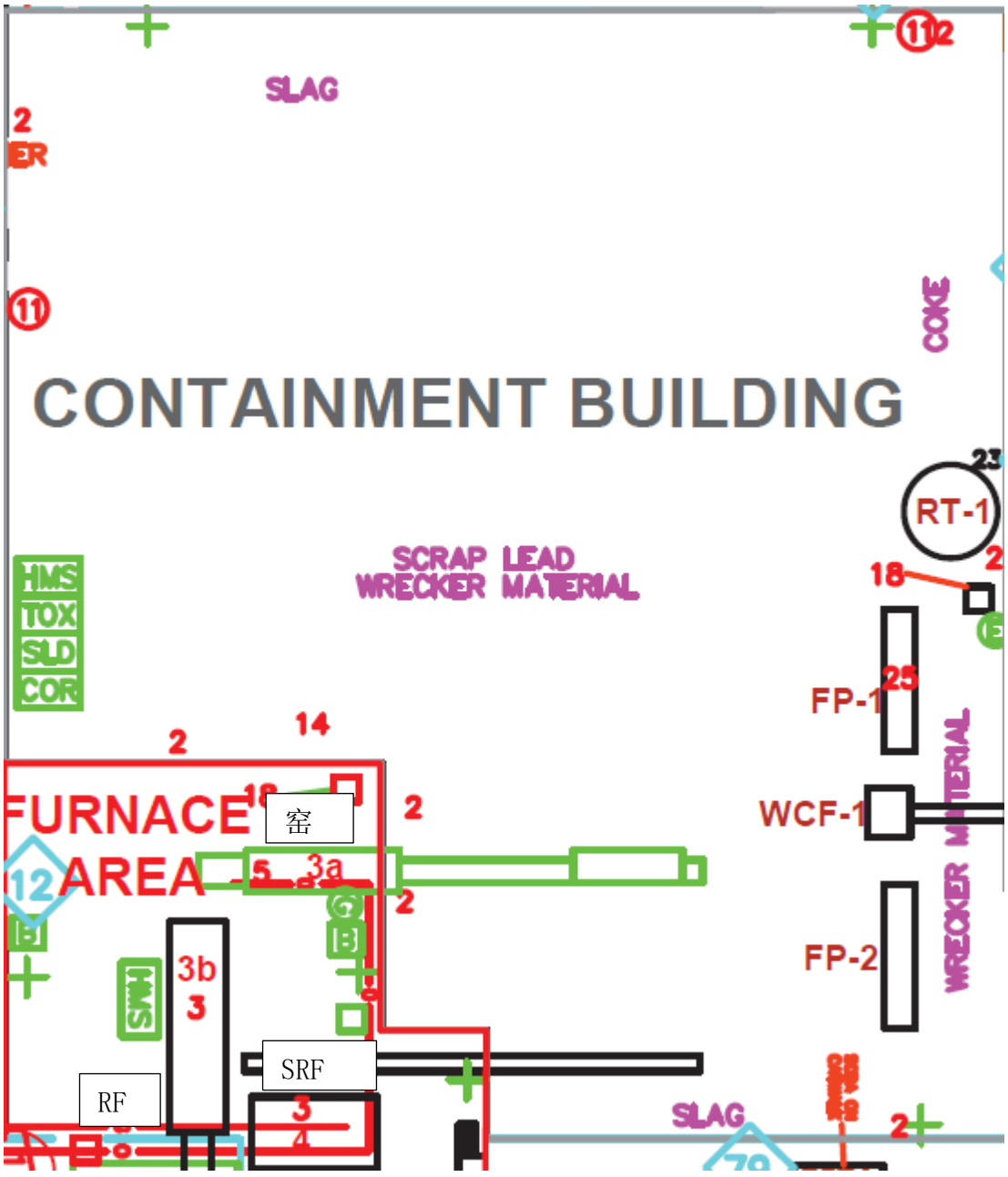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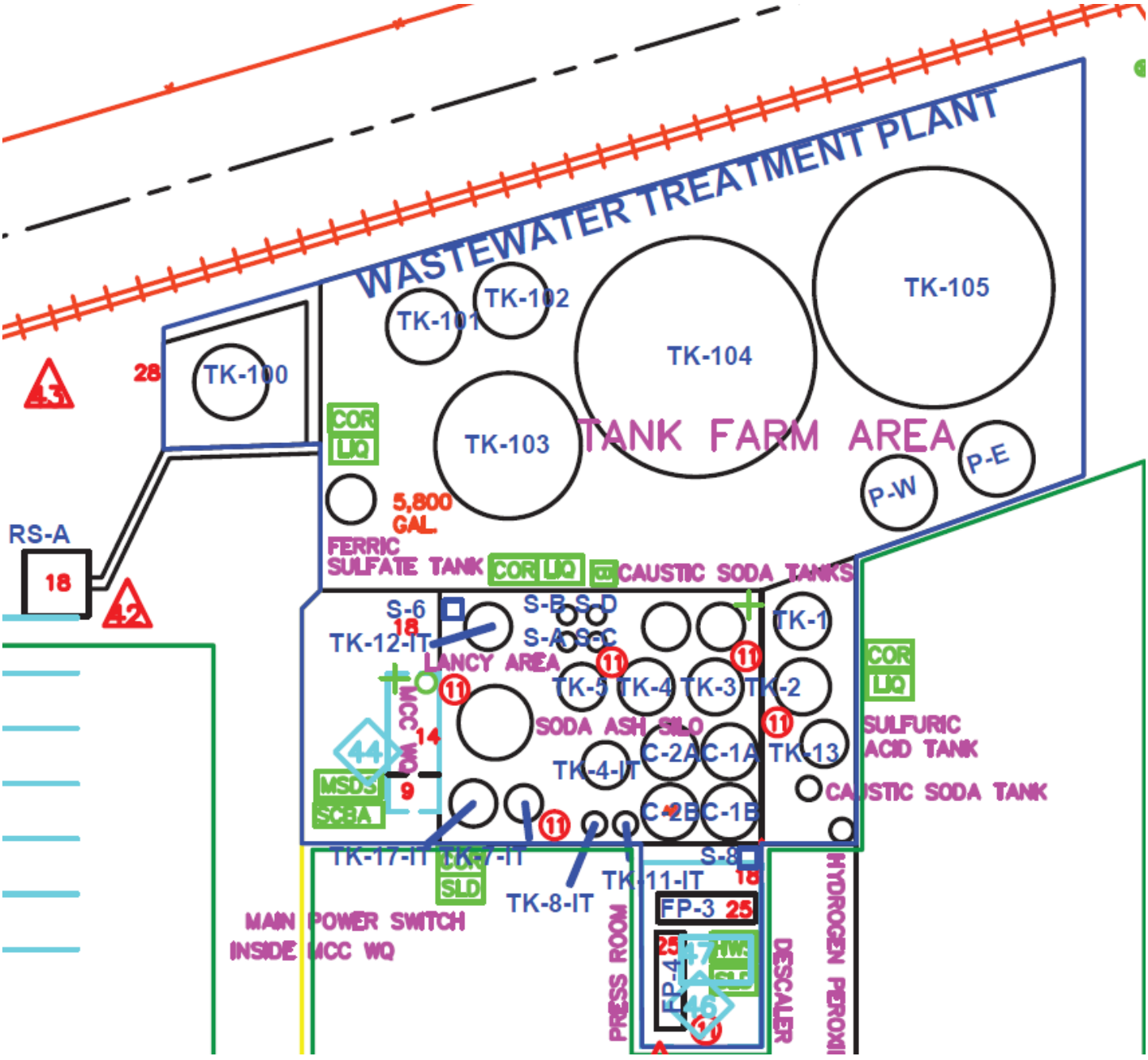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水处理厂房平面图